

澎湖縣議會第 19 屆第 8 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壹、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9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陳雙全

議員 藍凱元 張再興 呂光宇 胡松榮 陳慧玲 陳海山

許育愷 蔡清續 魏長源 李添進 夏晨榮 陳振中

陳佩真 張再興 歐中慨 呂黃春金 蘇陳綉色

列席：副縣長 胡流宗 秘書長 洪慶鷺 民政處長 盧春田

財政處長 鄭嘉薇 建設處長 許智富 教育處長 蘇啟昌

工務處長 薛文堂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陳寶緞

人事處長 許明質 政風處長 邱盛林 主計處長 劉梅滿

行政處長 陳其育 警察局長 楊鴻正 消防局長 葉天恭

衛生局長 蕭靜蓉 環保局長 陳高樑 農漁局長 陳晶卉

文化局長 王國裕 車船處長 賴淨明 稅務局長 曾慧香

本會秘書長 廖英賢 法制室主任 吳泰平 議事組主任 趙在福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記錄：謝瑞妙 翁女嫻 蔡卓彤

甲、報告事項

一、廖秘書長英賢報告澎湖縣議會第 19 屆第 8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開

幕、審查議案，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二、主席劉陳議長昭玲致開幕詞（另載）。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 第 1 案：擬廢止「澎湖縣性交易服務者及場所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 第 2 案：擬讓售馬公市馬公段 1186 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處分期間為 3 年案。
- 第 3 案：擬讓售馬公市馬公段 1187 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處分期間為 3 年案。
- 第 4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營建署補助本府辦理「澎湖縣馬公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一期工程-光榮及雙湖園水資源回收中心興建工程」案，經費新臺幣 5,851 萬 6,327 元整（中央補助款：5,734 萬 6,000 元、縣配合款：117 萬 327 元）。
- 第 5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府辦理「108 年度獎助布建住宿式長照機構公共化資源計畫(第二次公告)」案，經費新臺幣 1 億 2,0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1 億 2,000 萬元、縣配合款：0 元)。

散會：下午 4 時 49 分

貳、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9 年 9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陳雙全

議員 張再興 魏長源 呂光宇 胡松榮 陳慧玲 呂黃春金
陳振中 許育愷 蔡清續 李添進 陳佩真 蘇陳綉色
夏晨榮 藍凱元 歐中慨

列席：副縣長 胡流宗 秘書長 洪慶驚 民政處長 盧春田
財政處長 鄭嘉薇 建設處長 許智富 教育處長 蘇啟昌
工務處長 薛文堂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陳寶緞
人事處長 許明質 政風處長 邱盛林 主計處長 劉梅滿
行政處長 陳其育 警察局長 楊鴻正 消防局長 葉天恭
衛生局長 蕭靜蓉 環保局長 陳高樑 農漁局長 陳晶卉
文化局長 王國裕 車船處長 賴淨明 稅務局長 曾慧香
本會秘書長 廖英賢 法制室主任 吳泰平 議事組主任 趙在福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記錄：蔡怡君 陳祖華 張秀芳

甲、報告事項

廖秘書長英賢報告澎湖縣議會第 19 屆第 8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審查議案，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第 6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府辦理「『企』志高昂、『耆』蹟再現-高齡志工、企業志工策進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15 萬 8,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15 萬 8,000 元、縣配合款：0 元)。

- 第 7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警政署補助本府辦理汰換更新警用應勤裝備案，經費新臺幣 281 萬 5,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281 萬 5,000 元、縣配合款：0 元)。
- 第 8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府辦理 109 年度「澎湖縣湖西鄉衛生所辦理復健中心醫療設備專案補助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31 萬 5,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28 萬 3,500 元、縣配合款：3 萬 1,500 元)。
- 第 9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補助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購置神經傳導檢查設備案，經費新臺幣 11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配籌款 110 萬元)。
- 第 10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本府辦理澎湖縣 109 年度公有掩埋場(海岸廢棄物緊急暫存場地)設施改善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2,698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2,698 萬元、縣配合款：0 元)。
- 第 11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本府辦理本縣 109 年度垃圾轉運臺灣本島緊急處理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1,35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1,350 萬元、縣配合款：0 元)。
- 第 12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本府辦理 109 年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8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800 萬元、縣配合款：0 元)，請審議。
- 第 13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本府辦理本縣湖西鄉紅羅垃圾掩埋場暨轉運站改善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25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250 萬元、縣配合款：0 元)。
- 第 14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本縣設置環保休閒園區建構所需持續性作業相關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3,216 萬 5,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配合款：3,216 萬 5,000 元)。

丙、決定事項

大會主席宣布：

原排訂9月17日(星期四)下午第6次會議審查議案變更為「考察『澎湖縣多功能綜合體育館』」。(大會通過)

散會：上午11時32分

叁、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9 年 9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陳雙全

議員 張再興 胡松榮 陳慧玲 呂光宇 陳海山 藍凱元

陳振中 許育愷 蔡清續 李添進 陳佩真 夏晨榮

魏長源 蘇陳綉色 呂黃春金

列席：副縣長 胡流宗 秘書長 洪慶鷺 民政處長 盧春田

財政處長 鄭嘉薇 建設處長 許智富 教育處長 蘇啟昌

工務處長 薛文堂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陳寶緞

人事處長 許明質 政風處長 邱盛林 主計處長 劉梅滿

行政處長 陳其育 警察局長 楊鴻正 消防局長 葉天恭

衛生局長 蕭靜蓉 環保局長 陳高樑 農漁局長 陳晶卉

文化局長 王國裕 車船處長 賴淨明 稅務局長 曾慧香

本會秘書長 廖英賢 法制室主任 吳泰平 議事組主任 趙在福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記錄：康祐鈞 張美芬 蘇世和

甲、報告事項

廖秘書長英賢報告澎湖縣議會第 19 屆第 8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審查議案，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第 15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可愛動物教學園區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599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599 萬元）。

第 16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澎湖縣七美鄉及西嶼鄉興建製冰

廠可行性評估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13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130 萬元）。

第 17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 109 年度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新建南海之星 3 號交通船可行性評估計綜合規劃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36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324 萬元、縣配合款：36 萬元)。

散會：下午 5 時 20 分

肆、第 4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9 年 9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陳雙全

議員 張再興 呂光宇 胡松榮 陳慧玲 夏晨榮 歐中慨

陳振中 許育愷 蔡清續 魏長源 李添進 陳佩真

藍凱元 蘇陳綉色 呂黃春金

列席：副縣長 胡流宗 秘書長 洪慶鷺 民政處長 盧春田

財政處長 鄭嘉薇 建設處長 許智富 教育處長 蘇啟昌

工務處長 薛文堂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陳寶緞

人事處長 許明質 政風處長 邱盛林 主計處長 劉梅滿

行政處長 陳其育 警察局長 楊鴻正 消防局長 葉天恭

衛生局長 蕭靜蓉 環保局長 陳高樑 農漁局長 陳晶卉

文化局長 王國裕 車船處長 賴淨明 稅務局長 曾慧香

本會秘書長 廖英賢 法制室主任 吳泰平 議事組主任 趙在福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記錄：謝瑞妙 翁女嫻 蘇世和

甲、報告事項

廖秘書長英賢報告第 19 屆第 8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審查議案，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乙、審議事項

審查議案。

散會：上午 11 時 53 分

伍、第 5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9 年 9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議員 陳海山 夏晨榮 蘇陳綉色 呂光宇 陳慧玲 李添進

胡松榮 呂黃春金 陳振中 許育愷 蔡清續 魏長源

列席：副縣長 胡流宗 秘書長 洪慶鷺 民政處長 盧春田

財政處長 鄭嘉薇 建設處長 許智富 教育處長 蘇啟昌

工務處長 薛文堂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陳寶緞

人事處長 許明質 政風處長 邱盛林 主計處長 劉梅滿

行政處長 陳其育 警察局長 楊鴻正 消防局長 葉天恭

衛生局長 蕭靜蓉 環保局長 陳高樑 農漁局長 陳晶卉

文化局長 王國裕 車船處長 賴淨明 稅務局長 曾慧香

本會秘書長 廖英賢 法制室主任 吳泰平 議事組主任 趙在福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記錄：蔡怡君 陳祖華 張秀芳

甲、報告事項

廖秘書長英賢報告第 19 屆第 8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審查議案，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乙、審議事項

審查議案。

丙、決定事項

大會主席宣布：

本會第 19 屆第 8 次臨時會 9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為「本會辦理第 19 屆議員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當選人宋昀芝宣誓就職典禮」，敬請

本會議員同仁，縣長、副縣長、秘書長、縣府各單位主管暨機關首長出席觀禮。

散會：下午 17 時 10 分

陸、澎湖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當選人宣誓就職典禮

時間：民國 109 年 9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主持人：議長 劉陳昭玲

出席：詳如簽到簿

列席：詳如簽到簿

主持人致詞：

監誓人澎湖地方法院張院長、賴縣長、胡副縣長、議員宣誓人宋昀芝女士、觀禮席縣府各單位主管、本會陳副議長及各位議員、宋議員寶眷、各位鄉親、各位媒體朋友，大家好！

今天本會第 19 屆議員第三選舉區補選當選人宋昀芝女士宣誓就職典禮，歡迎宋昀芝議員加入本會第 19 屆議員行列，感謝澎湖地方法院張院長在百忙之中撥冗蒞會擔任監誓人，同時也感謝賴縣長、胡副縣長、洪秘書長與縣府各位一級主管到場觀禮，使本次典禮更添光彩。

宋昀芝議員曾擔任本縣白沙鄉公所機要秘書、澎湖縣國民年金審核員、議員助理，熱衷參與公共事務，基層接觸服務的面向甚廣，加入本會議員團隊，必定能夠更加發揮所長，與全體同仁攜手共同做好監督縣政及為民服務工作。

面對澎湖地方發展的關鍵時刻，希望在未來的日子裡，大家心手相連，為澎湖的美好未來貢獻最大智慧與心力，共同謀求鄉親最大福祉，最後再次感謝各位貴賓、各位好朋友的蒞臨觀禮，敬祝大家闔家平安，健康快樂，萬事如意，謝謝！

宋昀芝議員宣誓：

余誓以至誠，恪遵憲法，效忠國家，代表人民依法行使職權，不徇私舞

弊，不營求私利，不受授賄賂，不干涉司法。如違誓言，願受最嚴厲之
制裁。

謹誓

宣誓人：宋昀芝

監誓人：張靜琪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十七日

禮成：上午 10 時 10 分

柒、地方考察

時間：民國 109 年 9 月 17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澎湖縣多功能綜合體育館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陳雙全

議員 張再興 胡松榮 夏晨榮 蘇陳綉色 呂光宇 宋昀芝

陳振中 許育愷 陳佩真 呂黃春金 李添進 陳海山

列席：副縣長 胡流宗 秘書長 洪慶鷺 民政處長 盧春田

財政處長 鄭嘉薇 建設處長 許智富 教育處長 蘇啟昌

工務處長 薛文堂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陳寶緞

人事處長 許明質 政風處長 邱盛林 主計處長 劉梅滿

行政處長 陳其育 警察局長 楊鴻正 消防局長 葉天恭

衛生局長 蕭靜蓉 環保局長 陳高樑 農漁局長 陳晶卉

文化局長 王國裕 車船處長 賴淨明 稅務局長 曾慧香

本會秘書長 廖英賢 法制室主任 吳泰平 議事組主任 趙在福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記錄：康祐鈞 張美芬

甲、考察事項

考察「澎湖縣多功能綜合體育館」（另載）。

捌、第 6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9 年 9 月 18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陳雙全

議員 歐中慨 藍凱元 張再興 蘇陳綉色 呂光宇 李添進

呂黃春金 陳振中 許育愷 蔡清續 陳慧玲 夏晨榮

魏長源 陳佩真 胡松榮 宋昀芝

列席：副縣長 胡流宗 秘書長 洪慶鷺 民政處長 盧春田

財政處長 鄭嘉薇 建設處長 許智富 教育處長 蘇啟昌

工務處長 薛文堂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陳寶緞

人事處長 許明質 政風處長 邱盛林 主計處長 劉梅滿

行政處長 陳其育 警察局長 楊鴻正 消防局長 葉天恭

衛生局長 蕭靜蓉 環保局長 陳高樑 農漁局長 陳晶卉

文化局長 王國裕 車船處長 賴淨明 稅務局長 曾慧香

本會秘書長 廖英賢 法制室主任 吳泰平 議事組主任 趙在福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記錄：謝瑞妙 翁女嫻 蔡卓彤

甲、報告事項

廖秘書長英賢報告第 19 屆第 8 次臨時會第 6 次會議審查議案，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乙、審議事項

審查議案。

散會：上午 11 時 12 分

玖、第 7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9 年 9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議員 藍凱元 張再興 蘇陳綉色 呂光宇 胡松榮 陳慧玲
呂黃春金 陳振中 許育愷 蔡清續 陳海山 歐中慨
李添進 夏晨榮 陳佩真 宋昀芝

列席：副縣長 胡流宗 秘書長 洪慶鷺 民政處長 盧春田
財政處長 鄭嘉薇 建設處長 許智富 教育處長 蘇啟昌
工務處長 薛文堂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陳寶緞
人事處長 許明質 政風處長 邱盛林 主計處長 劉梅滿
行政處長 陳其育 警察局長 楊鴻正 消防局長 葉天恭
衛生局長 蕭靜蓉 環保局長 陳高樑 農漁局長 陳晶卉
文化局長 王國裕 車船處長 賴淨明 稅務局長 曾慧香

本會秘書長 廖英賢 法制室主任 吳泰平 議事組主任 趙在福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記錄：蔡怡君 陳祖華 張秀芳

甲、報告事項

廖秘書長英賢報告第 19 屆第 8 次臨時會第 7 次會議審查議案、閉幕，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乙、審議事項

一、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第 1 案：擬廢止「澎湖縣性交易服務者及場所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決議：照案通過。

第 2 案：擬讓售馬公市馬公段 1186 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處分期間為 3 年案。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3 案：擬讓售馬公市馬公段 1187 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處分期間為 3 年案。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4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營建署補助本府辦理「澎湖縣馬公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一期工程－光榮及雙湖園水資源回收中心興建工程」案，經費新臺幣 5,851 萬 6,327 元整（中央補助款：5,734 萬 6,000 元、縣配合款：117 萬 327 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5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府辦理「108 年度獎助布建住宿式長照機構公共化資源計畫(第二次公告)」案，經費新臺幣 1 億 2,0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1 億 2,000 萬元、縣配合款：0 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6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府辦理「『企』志高昂、『耆』蹟再現－高齡志工、企業志工策進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15 萬 8,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15 萬 8,000 元、縣配合款：0 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7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警政署補助本府辦理汰換更新警用應勤裝備案，經費新臺幣 281 萬 5,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281 萬 5,000 元、縣配合款：0 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8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府辦理 109 年度「澎湖縣湖西鄉衛生所辦理復健中心醫療設備專案補助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31 萬 5,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28 萬 3,500 元、縣配合款：3 萬 1,500 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9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補助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購置

神經傳導檢查設備案，經費新臺幣 11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 110 萬元)。

決議：同意墊付。

第 10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本府辦理澎湖縣 109 年度公有掩埋場(海岸廢棄物緊急暫存場地)設施改善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2,698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2,698 萬元、縣配合款：0 元)。

決議：同意墊付。

第 11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本府辦理本縣 109 年度垃圾轉運臺灣本島緊急處理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1,35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1,350 萬元、縣配合款：0 元)。

決議：同意墊付。

第 12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本府辦理 109 年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8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800 萬元、縣配合款：0 元)。

決議：同意墊付。

第 13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本府辦理本縣湖西鄉紅羅垃圾掩埋場暨轉運站改善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25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250 萬元、縣配合款：0 元)。

決議：同意墊付。

第 14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本縣設置環保休閒園區建構所需持續性作業相關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3,216 萬 5,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配合款：3,216 萬 5,000 元)。

決議：同意墊付。

第 15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可愛動物教學園區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599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599 萬元)。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內容為原列數 599 萬元，刪減其中人事

費 69 萬元，核列數 530 萬元。

第 16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澎湖縣七美鄉及西嶼鄉興建製冰廠可行性評估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13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130 萬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17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 109 年度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新建南海之星 3 號交通船可行性評估計綜合規劃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36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324 萬元、縣配合款：36 萬元)。

決 議：同意墊付。

二、議員提案：

第 1 案：茲為求府會之間良好溝通、協調及合作之良好互動目的，請縣府今後有關預算法第 88 條附屬單位預算（即通稱特種基金預算）之先行辦理事項於執行前，請能先經本會同意使予執行，促使特種基金更能發揮其設置功能，而收府會和諧之成效。

決 議：照案通過。

散會：下午 16 時 08 分